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關於合夥企業的
關連交易進展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之原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江蘇基金及財產險公司（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江蘇（作為普通合夥人）根據各方之間簽訂的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為優化合夥企業的收益分配機制，本公司、江蘇基金及財產險公司擬與國壽江蘇於2026年12月31日前簽訂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合夥企業的利潤分配機制從原來的按單一投資項目進行分配調整為按合夥企業整體進行分配，即，普通合夥人須基於合夥企業整體收益情況獲取超額收益，該調整更符合市場慣例，且在提升資金安全性及投資收益確認等方面更有利於有限合夥人。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機制如下：

合夥企業的可供分配資金應按如下順序向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

- (a) 按全體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向全體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均收回其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其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c) 如有餘額，向全體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基於上文第(a)項所收到的金額獲得按照複利8%的年化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d)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基於上文第(b)項所收到的金額獲得按照複利8%的年化收益率計算的收益；及
- (e) 經過上述分配後的餘額為超額收益。超額收益中的20%應分配給普通合夥人，80%將在有限合夥人中按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夥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對合夥企業利潤分配機制的調整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阮琦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於集團公司及/或財產險公司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壽江蘇」	指 國壽(江蘇)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江蘇基金」	指	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原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關連交易
「合夥企業」	指	江蘇韋泉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江蘇基金及財產險公司(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江蘇(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9年12月26日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江蘇基金及財產險公司擬與國壽江蘇於2026年12月31日前訂立之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職工董事：	李偉